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主要原材料延期结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结算模式：参照远期合约延期结算（以下简称“延期结算”）方式进行的聚氯乙烯（以下简称“PVC”）现货采购。

2、采购金额：通过延期结算方式采购 PVC 金额约 17 亿元（不含税）。

3、经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主要原材料采购中的延期结算部分补充确认为商品衍生工具，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结算工作。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延期结算业务产生的损益将影响公司 2021 年经营效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情况概述

1、开展延期结算的目的及必要性

PVC 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今年以来 PVC 价格快速上涨，屡次突破历史高位，且价格波动很大，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为规避 PVC 高价采购点，控制采购成本，公司从上海安粮资本有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采购 PVC 并与其开展了 PVC 延期结算业务。上述延期结算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使用的资金系公司自有资金，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

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

2、结算模式

参照远期合约延期结算方式进行的 PVC 现货采购，以实物交割。

3、基本情况

(1) 结算金额：2021 年，公司累计通过延期结算方式采购 PVC 金额约 17 亿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同对方名称	是否关联方	结算模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金额（万元）	结算数量（吨）	浮动损益（未审计、万元）
上海安粮资本有限公司	是	PVC 延期结算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0,500	47,095.98	2,530.14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9,500	141,320.00	-9,880.72
合计	-	-	-	-	170,000.00	188,415.98	-7,350.58

(2) 定价方式：“以合同签订当日主力期货合约价格+运费”作为暂定结算价格，最终结算价格按照采购方通知供货方“按通知当日主力期货合约价格+运费”进行结算。

(3) 支付方式：以合同签订当日主力期货合约价格+运费作为暂定结算价格，需方（公司）预付 15%的保证金，合同期内，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可分批采购，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暂定结算价付款给供方并取得货物，待该主力期货合约价格走低后，需方通知供方按当日主力期货价格+运费进行结算。若该主力期货合约到期时价格一直未达到目标价格，需方可选择结算，也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需方承担主力合约换期价差，延长结算期至下个主力期货合约继续操作。

(4) 对手方介绍

对手方之一：上海安粮资本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安粮资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 450 号 9 幢 304 室

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朱中文

注册资本：2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620580E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贸易经纪与代理，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银饰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玻璃制品，纸制品，针纺织品，矿产品，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棉花，饲料，煤炭及制品，焦炭，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原料及制品，燃料油，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机械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②关联关系：上海安粮资本有限公司系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③分类评级：BBB 级

④履约能力分析：上海安粮资本有限公司依法存续，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上海安粮资本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对手方之二：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99 号 5 楼 511 室

成立时间：2013 年 05 月 08 日

法定代表人：刘胜喜

注册资本：13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68372521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②关联关系：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公司关联方。

③分类评级：AA 级

④履约能力分析：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存续，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期限：延期结算期限为 2021 年，公司将分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述模式的结算工作。

5、资金来源：延期结算使用的资金系公司自有资金，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主要原材料延期结算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中的延期结算部分补充确认为商品衍生工具，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结算工作。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征得了独立董事陈骏先生、方仕江先生、刘春彦先生的事前认可，三位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与上海安粮资本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已作为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

告》)。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受市场相关因素影响，主力期货合约价格的波动时间、波动幅度与现货价格并非完全一致。在极端情况下，政策风险或非理性的市场可能出现系统性风险，造成损失。

(2) 技术及内部控制风险：延期结算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专业判断能力不足造成的风险。

(3) 政策及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或合同约定，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2、公司采取的风控措施

(1) 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策略及规模，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严格规避风险的发生。

(2) 制定公司《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合理设置交易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

(3) 严格控制延期结算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确保延期结算业务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1年，公司已累计采购生产用原材料PVC 20.22万吨，其中通过延期结算采购PVC 18.8416万吨、已结算18.004万吨、未结算0.8376万吨。上述延期结算采购金额约17亿元（不含税），累计亏损（含浮动盈亏）7,350.58万元，其结算损益将计入公司2021年度损益，从而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68,871.73 万元，PVC 延期结算采购量在公司正常生产需求量之内且有真实的实物交割，延期结算的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2、拟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规定，对延期结算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开展主要原材料延期结算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 PVC 延期结算业务，系为控制公司的生产成本，防范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已就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行为明确了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因此，我们对公司所开展的主要原材料延期结算业务予以同意并确认。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